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2）闽厦狱减字第 331号

罪犯陈远林，绰号“拐子”、“拐脚”，男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1968年12月29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贵州省赤水市。曾于2011年3月22日因贩卖毒品罪被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5个月，并处罚金一千元，于2011年8月20日刑满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25日作出（2012）厦刑初字第203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陈远林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。刑期自2012年4月12日起至2027年4月11日止。2013年2月21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16年6月8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闽02刑更448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刑十一个月；2018年4月25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闽02刑更255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刑五个月，；2020年5月28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闽02刑更211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，现刑期至2025年6月11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陈远林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435分，表扬4次。间隔期22个月，自2020年6月至2022年3月，获得199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4次，累计扣75分（无一次性扣50分）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财产3万元已于第一次减刑前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毒品再犯，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22日至2022年6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远林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远林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陈远林卷宗

⒉减刑建议书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2年7月4日